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47/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TP/1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2月15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JP (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JP (副主席)
陳國強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運輸局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林雪麗女士

拓展署

新界東拓展處處長
麥齊光先生

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
嘉廉明先生

總工程師(沙田)
甘澤榮先生

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沙田)
丁紀良先生

運輸署

總工程師(新界東)
單國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5
歐詠琴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沙田新市鎮第II階段工程 —— 連接樂信徑及大埔公路的D15號道路

(立法會CB(1)498/00-0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

拓展署總工程師(沙田)借助投影機，向委員簡介當局建議推行的“554TH —— 沙田新市鎮第II階段工程 —— 連接樂信徑及大埔公路的D15號道路”工程。他表示該道路作為通往火炭區及穗禾區的第二條通道，可紓緩火炭路與大埔公路交界處的繁忙交通情況。根據目前的建議，554TH號工程計劃將提升為甲級工程計劃，涵蓋範圍如下：

- (a) 築建一條長0.5公里的雙線道路(D15號道路)，包括三條天橋；
- (b) 建造相關的行人路和單車徑，並重建樂信徑的迴旋處；
- (c) 進行相關的渠務及斜坡工程；
- (d) 建設隔音屏障；
- (e) 進行環境美化工程；及
- (f) 實施有關的環境監測與審核計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會議席上就上述工程計劃提交的一套簡介資料，其後隨立法會CB(1)613/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 委員察悉工務小組委員會訂於2001年2月21日會議上審議目前的建議。

(會後補註：工務小組委員會其後於2001年2月28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該項目。)

噪音問題

3. 委員得知駿景園和落路下村的居民主要感到關注的事項，是該項工程計劃所產生的交通噪音。他們普遍歡迎政府當局建議把建設隔音屏障的工程納入計劃中，以解決當區居民感到關注的問題。然而，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從來源方面解決噪音問題。鄭家富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D15號道路建議路線沿途各個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現時及預計的噪音水平為何。此等資料將有助委員監察噪音緩解措施的成效，並瞭解該等措施能否一如政府當局所稱，有助把噪音水平由77分貝(A)減低至法定規限的70分貝(A)以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答允於會後以書面提供上述資料。

(會後補註：有關資料已隨立法會CB(1)696/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 周梁淑怡議員察悉，沿D15號道路建造的隔音屏障將高達5米，她認為在考慮採取裝設屏障的工程方案消減交通噪音時，重要的是必須充分顧及隔音屏障的設計，從而避免破壞視覺上的美感，以及可能對司機的視線造成阻礙。由於建設隔音屏障難免涉及額外成本，她詢問當局有否考慮或會否就擬議工程計劃採用其他直接緩解措施，例如使用低噪音鋪路物料。

5. 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回答時解釋，當局有必要裝設隔音屏障，以消減駿景園較高樓層所承受的更高水平交通噪音。他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審慎進行該項工程計劃，並同時顧及有效消減噪音及設計美觀的需要。在此方面，周梁淑怡議員認為，作為一般性原則，政府當局日後在進行道路工程計劃時，應切實評估裝設隔音屏障的需要，並同時考慮採取其他直接緩解措施的可行性，以及裝設隔音屏障可能造成的視覺及景觀影響。

6. 就此，何鍾泰議員詢問，當局會否使用柔性路面以減低交通噪音。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時已就擬議工程計劃的噪音問題作出概括的研究。在實施各項直接的噪音消減措施後，交通噪音將減低至所容許的70分貝(A)以下的水平。在適當情況下，當局會使用低噪音物料。他答允於會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將採用何種物料鋪築路面。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的回覆已隨立法會CB(1)696/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 關於禁止重逾5.5噸的車輛使用D15號道路的建議，主席認為如禁止重型車輛使用D15號道路，會對該等車輛不公平。運輸署總工程師(新界東)回應時解釋，當局決定禁止重逾5.5噸的車輛使用D15號道路，是為了釋除受影響居民及沙田區議會對工程計劃所引致的交通噪音問題的疑慮。然而，在火炭路發生交通意外的特殊情況下，現場的主管警務人員可行使酌情權，容許重逾5.5噸的車輛使用D15號道路。

8. 鑒於上述禁制可能對運輸業的營運造成影響，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徵詢業內人士對目前建議的意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回答時表示，在其他地方亦有基於環境理由實施類似的交通管理措施。就目前的建議而言，由於D15號道路僅為第二條通道且連接大埔公路，前往吐露港公路的重型車輛會選用火炭路，因此該項建議對運輸業造成的影響將極為輕微。陳偉業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採取交通管理措施，禁止重型車輛使用某些道路的建議，以解決車輛交通所造成的噪音問題，特別是在晚間。

其他和環境有關的關注事項

9. 鄭家富議員對於政府在推行工程計劃的過程中保存古樹的事宜感到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作出更大努力以拯救該等樹木。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回答時表示，在施工期間砍伐樹木是無可避免的。當局會種植新的樹木或灌木，以作彌補。然而，如屬珍貴樹木，當局會安排將之移植往別處。

10. 關於黃成智議員就D15號道路的外觀與附近的鄉村景緻是否協調而提出的查詢，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當局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時已對擬議工程計劃在風景及景觀上的影響嚴加探討。為消除委員的疑慮，他答允於會後提供道路工程完成後的合成照片，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述關注事項提供的補充資料已隨立法會CB(1)696/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諮詢區內居民

11. 黃成智議員引述T7號道路工程計劃的個案，並表示翠擁華庭的居民曾投訴政府當局在極後期才將工程計劃的詳細資料通知他們。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目前的建議諮詢受影響居民，以便在制訂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時可同時考慮居民的意見。鄭家富議員對黃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亦有同感，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主動，盡早向受影響居民匯報擬議工程的所有有關詳情，包括將會採取的各項環保措施。周梁淑怡議員亦指出政府當局在推行工務工程計劃的過程中，及時進行具實際作用的諮詢工作的重要性。她認為上述諮詢工作有助於爭取受影響居民對工務工程計劃的支持，特別是一些較具爭議性的工程計劃。

12. 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回答時匯報，政府當局在工程計劃的早期規劃階段，曾與落路下村的村代表和村民及駿景園的居民會晤，解答他們感到關注的問題。因應委員提出的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會透過沙田區議會徵詢受影響居民的意見，並會舉行簡報會，向居民簡介擬議的工程計劃。

13.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就目前的建議，盡力嘗試安排與駿景園的業主立案法團及落路下村的村代表和村民舉行諮詢會議，然後才進行招標工作，以確保招標文件的條款可適當反映受影響居民的意見。

14. 此外，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表示，有鑒於T7號道路工程的經驗，當局會就擬議工程計劃成立由承建商、駐地盤工程師、受影響居民的代表及沙田區議會議員組成的聯絡委員會，以便定期向有關各方匯報工程計劃的進展及下一階段的工程。此舉可確保在工程計劃的施工過程中，適當地考慮受影響居民的意見。有見及此，主席及周梁淑怡議員均要求當局採取上述措施，處理涉及在住宅樓宇附近建造新道路的所有工程計劃。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表示，有關規定將納入該等工程計劃的有關合約中。

15. 關於立法會於1999年就D15號道路工程計劃舉行的個案會議，鄭家富議員建議將該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

以及政府當局日後會就擬議工程計劃採取的行動，告知曾出席該等個案會議的落路下村村民及駿景園居民。

(會後補註：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已相應向有關的團體代表作出通知。)

II. 沙田新市鎮第II階段工程 —— T3號道路的詳細設計及地盤勘測 —— 建議增加工程的核准預算費

(立法會CB(1)498/00-01(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

16. 拓展署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沙田)借助投影機，向委員簡介當局就“工務項目475CL號 —— 沙田新市鎮第II階段工程 —— T3號道路的詳細設計及地盤勘測”而提出的增加工程核准預算費的建議。根據該項建議，上述工程計劃預算將增加2,950萬元，由原來的5,100萬元增至8,050萬元。由於《沙田及馬鞍山地區交通研究》建議進行若干額外工程項目，加上在進行T3號道路的詳細設計工作時亦發現須進行某些額外工程項目，因而有必要提出增加工程核准預算費的建議。他進一步解釋，建議的T3號道路是一條策略性道路，將九號幹線沙田段和馬鞍山、大埔及北區連接起來。若不築建T3號道路，來往九號幹線的車輛將須使用沙田區的道路系統，以致區內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因而大大削弱九號幹線的功能。

(會後補註：一套包括有關工程計劃詳細工地平面圖的簡介資料已隨立法會CB(1)613/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7. 委員察悉工務小組委員會訂於2001年2月21日會議上審議目前的建議。

18. 拓展署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沙田)回應委員的查詢時證實，在建議增加的工程核准預算費中，2,760萬元的顧問費將包括和新工程項目相關的額外顧問服務費用，至於所增加的費用，並非因應工程項目的整體費用增加而按比例計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T3號道路工程計劃的範圍擴大後的估計費用而提供的補充資料，已隨立法會CB(1)632/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T3號道路工程計劃的範圍擴大

19. 鄭家富議員關注到日後在完成其他相關的研究後，可能會有更多工程項目須納入工程計劃的範圍內。就此，他詢問為何當局並未在較早階段發現有需要進行目前建議的額外工程項目，特別是《沙田及馬鞍山地區交通研究》建議的工程項目，以便就此要求作出足夠的撥款。他擔心如在工程計劃進行期間需要作出額外的撥款，工程將須延期完工。

20.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察悉鄭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並強調在建議進行新的道路工程計劃時，負責部門會致力確保在有關的工程計劃範圍納入所有必需的工程項目，並據以提出撥款申請。然而，T3號道路的計劃有別於一般情況，因為就道路的詳細設計及地盤勘測進行顧問工作期間，出現了必須加以考慮的新發展，包括完成了《沙田及馬鞍山地區交通研究》及落實九號幹線的路線。因此，當局有必要進行額外的工程，以免日後在配合及整體效用上出現問題。至於日後的工程計劃，運輸局會與所有有關部門緊密聯繫，監察有關的情況，以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然而，她表示若出現特殊情況以致一如是項工程計劃般需要進行額外工程，當局會相應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21. 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補充時解釋，由於《沙田及馬鞍山地區交通研究》是在1996年，約於當局就工務項目475CL號申請撥款時完成，當局不可能未經詳細研究有關的結果，便對因為該項研究而產生的額外工程數量作出預測。同樣地，九號幹線的詳細設計工作在1997及1998年進行，當時適值有關方面就T3號道路進行顧問工作。規定鞏固天然斜坡的新政策措施，亦是在通過原有的工程核准預算後才實施的。他強調推行道路工程計劃以配合區內居民需要的重要性，並表示拓展署會就發展主要工程計劃一事與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

22.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上述解釋，鄭議員仍促請運輸局更積極進行監察，以確保拓展署及路政署就新發展地區的新公路工程計劃進行規劃時，有適當的協調，並妥為考慮由運輸署進行的相關交通研究。

T3號道路工程計劃的推行

23. 何鍾泰議員對建議表示支持，並促請政府當局訂定適當的安排，確保大埔公路和九號幹線高架道路交匯之處車輛穿插時的道路安全。拓展署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沙田)察悉何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並表示會預留足夠的距離供車輛穿插，在進路沿途亦會設置適當的標誌指導駕車人士。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車輛穿插安排而提供的補充資料已隨立法會CB(1)632/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4. 黃成智議員擔憂日後可能會在鄰近道路之處進行住宅發展，一如翠擁華庭及T7號道路的情況。他認為在落實T3號道路的路線後，政府當局應將路線通知擬建道路沿線無上蓋物的空置土地的發展商及土地擁有人。他亦表示當局應向直接受工程計劃影響的當地居民作出適當的諮詢。主席贊同黃議員的意見，並認為政府當局須作出更佳規劃與統籌，以免對鄰近地區造成過多噪音及不必要的景觀影響，因而可能產生糾紛。

25. 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一如其他主要的運輸基建工程計劃，政府當局會在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申請後，就建議的T3號道路工程計劃諮詢區內居民。他亦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從T7號道路工程計劃汲取教訓，確保類似事件不會再次發生。至於T3號道路，建議的路線將大概與大埔公路一致，受影響的大多為大圍區的工業樓宇。應黃成智議員的要求，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同意提供額外資料，說明建議的T3號道路對鄰近學校及社區設施造成的影響。

政府當局

26. 拓展署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沙田)回答鄭家富議員時解釋，由於建造延展至積運街的支路的建議會令交通量大增，在大圍站附近興建橫跨積運街的行人天橋擴建部分，將可提供一條分層行人通道，盡量減輕人車爭路的情況。在此方面，黃成智議員就積運街交通量有所增加而對行人(特別是學童)構成的潛在安全問題提出關注。主席補充，政府當局應設法確保行人不可在地面橫過該條交通繁忙的道路。為釋除委員的疑慮，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當局屆時會考慮沿積運街裝設欄杆，以達到上述目的。

III. 沙田車公廟路與紅梅谷路交界處的行人天橋系統及道路改善工程 —— 建議增加工程的核准預算費

(立法會CB(1)498/00-01(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

27. 委員察悉工務小組委員會訂於2001年2月21日會議上審議目前的建議。然而，由於有關建議並不涉及任何運輸政策事宜，委員決定事務委員會將不會在是次會議上討論該項目。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在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該項目時，應向議員妥為交代建議增加工程核准預算費的詳情。

IV. 其他事項

28. 主席請委員注意，因應政府當局的要求，有關“五號幹線 —— 石圍角至柴灣角段”的資料文件，已於是次事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一天隨立法會CB(1)595/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委員認為有需要在上述項目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前對之進行討論。他們同意作出特別安排，將有關事項加入2001年2月23日事務委員會例會的議程中。為了讓委員有足夠時間進行商議，該次會議將改於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1時舉行。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4月20日